

政治经济学講座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部分

第十講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

王思华講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稿)

中国青年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講座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部分第十講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

王思华講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12条老君堂11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36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787×1092 1/32 7/8 印張 19,000字

1958年4月北京第1版 1958年4月北京第1次

印數1—22,000

統一書号: 4009·51

定价(5)五分

330.7
W243

这一講，准备講以下四个主要問題：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質；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三、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四、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是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質

(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質发生了根本变化，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那么，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劳动究竟有那些基本特点呢？

第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是不再受剝削的劳动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資料为劳动人民共同所有，生产資料不再是資本了，生产資料不再和劳动者相分离、相对立了。由于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存在，劳动者的劳动不再为別人劳动，不再为剝削者劳动，而是变成为自己的劳动、为社会的劳动了。这就是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質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强迫的劳动变成了为自己、为社会的自由劳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不再是商品了，劳动是不受剝削的劳动了。这种劳动是以同志合作和互助的关系为基础的。

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这种区分是反映资本主义剝削关系的。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資料的公有化和人剝削人現象的消灭，全部劳动成果，都归劳动者所有，并用来为全体劳动者謀福利。在这个意义

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切劳动都是必要劳动。劳动者为社会用来扩大生产、巩固国防、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等等的劳动,和劳动者为自己用来满足他自己和他的家庭的个人需要的劳动一样,对劳动者来说,同样是必要的。

第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每个劳动者的劳动只能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而不能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个人劳动,只有通过市场,通过交换,才能实现它的社会性。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存在,使每个劳动者的个人劳动都直接成为整个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的分配是有计划的,全国的劳动都是有组织的劳动。每个劳动者的劳动都直接成为整个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劳动在全社会的范围内有计划地组织起来。

第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具有创造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觉得他是自己国家中的自由公民,他好好劳动,为社会主义服务,他就是一位劳动英雄。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社会地位根本改变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的社会地位是为他们的社会出身和财产所决定的;与此相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的社会地位是为他们的劳动和个人的能力所决定的。由于剥削制度的消灭和劳动者的社会地位的改变,使人们根本改变了对于劳动的看法,而产生了新的劳动态度。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人们把劳动看做是耻辱的负担,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把劳动看做是体面的、光荣的事情。人们的劳动受到尊敬。这就使劳动具有了创造性。劳动者都积极设法改进生产,提高自己的生产技术和劳动生产率,更节约地利用生产资料等等。

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尚未成为社会成员的生活的第一需要,尚未变成共同利益工作的习惯,它还是需要用一定的物

質利益來刺激的。這就是說，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除對職工群眾加強思想政治工作而外，使勞動者從物質利益上關心勞動結果以刺激生產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第四，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由於生產資料的公有化和剝削制度的消滅，使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之間、工人勞動和農民勞動之間的對立消失了。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企業中的體力勞動者同領導人員之間是存在着分裂的，工人和廠長是對立的。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工業的發展，使農民遭受剝奪，工業和農業是對立的。隨着資本主義制度的消滅，工業和農業之間的對立的基础被消滅了，工人和農民的聯盟變成了他們之間的友誼。隨着資本主義的消滅，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間的利益的對立也消失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體力勞動者和領導人員都是同志和朋友了，他們都是一個統一的生产集体中的成員了。

但是，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還保存着不少舊的分工的殘余，這就是說，在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之間、工人勞動和農民勞動之間，還保存着巨大的差別。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工人和農民的工作條件不同，企業領導人員和工人的工作條件也不一樣。這些舊的分工的殘余，只能隨着社會主義生產力的高度發展而逐漸地被消滅。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勞動性質的這些根本改變，為不斷迅速提高勞動生產率，為創造高於資本主義的勞動生產率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二)下面簡單講一講社會主義制度下的社會勞動是根據什麼原則來組織的，也就是說，社會主義社會勞動組織具有那些基本原則。

第一，勞動是社會主義社會成員的平等義務。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按“不勞動不得食”的原則，勞動是每個有勞動能力的公民所應盡的義務和光榮的事情。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沒有也不可能有这样的社会劳动組織原則。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社会上的剝削者过着不劳而获的寄生的生活，而劳动者群众却負担着繁重的劳动。劳动者的劳动果实成为資本家和地主奢侈生活的泉源。所以，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沒有也不可能平等的劳动义务。

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資料的私有制，从而消灭了資本家和地主能够依靠剝削工人和农民的劳动而过活的条件。社会主义要求所有的公民都有参加社会劳动的平等义务。社会主义是建立在为社会謀福利的劳动的基础上的。人們的劳动不再为剝削者而劳动，而是为自己、为社会而劳动。社会主义和劳动是分不开的。

第二，社会主义实现了平等的劳动权利。平等的劳动权利就是每个具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員都有权利获得有保障的工作，并按劳动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平等的劳动权利是由生产資料公有制决定的，因为生产資料公有制使全体公民都有可能在公有的土地上和公有的工厂中进行工作。

平等的劳动权利，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国民經济有計劃的发展，保证了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增长，保证了經濟危机可能性和失业的消除，而得到切实的保证。

苏联宪法第一一八条規定，苏联公民有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也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經济有計劃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資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劳动权利这一原則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也是不能实现的。資本主义制度不能使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获得工作。資本主义发展的規律，是失业后备軍的經常存在和增长。

社会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一切公民的平等的劳动权利。工人再不能随时被赶出企业大門之外了。随着社会主义生

产的不断发展,职工人数是不断增加着。苏联国民經济各部門工人職員的平均人数,1928年为1,080万人,1932年为2,260万人,1937年为2,670万人,1940年为3,120万人,1950年为3,890万人,1955年为4,830万人。我国国民經济各部門中的职工数目也是不断增加着。在1952年約为2,100多万人,1957年約为2,400多万人。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是有組織的訓練和分配的。我們已經說过,社会主义的劳动是有計劃有組織的劳动。我們所謂有計劃地組織劳动,不仅表現在有計劃地分配和使用社会劳动資源,而且还表現在有計劃地吸收和訓練社会所必需的劳动者。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解决社会上所需要的劳动力是自发的,就是依靠失业后备軍来滿足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上所需要的劳动力是依靠有計劃的招收和訓練来保證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在高度技术基础上的不断增長,要求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要求在国民經济各部門中增長熟練劳动者的比重。国民經济各部門对各种專业劳动者的需要必須有組織地来滿足。社会主义国家为了保證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首先是不断地发展国民教育,其次是有計劃地通过各种訓練班、技工学校、技术專科学学校、高等学校等来为国民經济各部門訓練各种專門人材。

第四,社会主义劳动者是从物質利益上关心自己劳动結果的。利用每个劳动者从个人物質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結果,是社会主义經營的根本方法之一。保證这种关心的,是劳动者的社会地位是以他的劳动結果为轉移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每个劳动者所分得的那份社会产品是由他的劳动数量和質量来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监督人們参加劳动,考虑他們的熟練程度,确定劳动定額,和劳动报酬。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就在于如何組織社会劳动,使工作得又多又好的人們得到較多的社会劳动产品。这就是說,社会主义国家有对劳动量和消費量实行严格监督的必要。

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结果，对于提高劳动者熟练程度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有重大作用的。这种作用在国营企业和集体农庄内部表现得十分显著。但是我必须指出，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只能是提高劳动者积极性的一个方面，另外一个更为重要的方面，是提高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的觉悟，只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才能使劳动者不斤斤计较分配得是否绝对公平，否则就会助长劳动者滋生经济主义的倾向。

(三)下面简单讲一讲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进步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永远消除了经济危机的可能性，永远消灭了失业，这是社会主义劳动组织进步性的表现。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进步性，还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地迅速地发展上。社会主义能够利用技术来为人民谋福利。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才能得到不断的和迅速的提高。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人们的体力和脑力能够得到全面的发展，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力能够无限地向前发展。

所以，社会主义的劳动组织对于以前一切劳动组织来说，是社会劳动组织的最高形式。列宁曾说过，“无产阶级是代表着并实现着比资本主义更高式样的社会劳动组织。要点就在这里。共产主义所具力量底来源及其必然会完全胜利底保证，就在这里”。

第一个问题就讲到这里。

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一)在一个社会里，社会产品是怎样分配的？这是由一个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着同它相适应的分配形式。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上，生产力还未达到这样高度发展的水平，以致能够提供丰富的产品来按需要进行分配，劳动还没有

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的第一需要，因此，必须利用一定的物质利益来刺激生产的发展；各种劳动之间，熟练劳动和简单劳动之间，重劳动和轻劳动之间，还保存着巨大的差别；最后，社会成员还没有足够的共产主义觉悟。所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唯一可能的和必要的产品分配形式，就是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有这种分配形式，才最能促进生产的发展。

什么叫做按劳分配呢？这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产品中的个人消费品只能是而且必须按照劳动的多少，就是按照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

我们知道，社会产品，或者更确切地说国民收入，不能全部用在消费上，而是要把它的一部分用作消费基金，一部分用作积累基金。这两部分基金的分配比例不是决定于按劳分配规律，而是决定于国民收入的增长情况和国家当前的政治经济任务。只有个人消费基金的分配，才是主要的根据按劳分配规律，即按照劳动者所支付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

社会产品的分配形式既然是由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么，最能促进生产发展的分配形式，便应该是最好的分配形式。

“工资”和“劳动日”是最能体现按劳分配要求的分配形式。因此，个人消费基金的分配，应该尽量以“工资”和“劳动日”的形式，分配给劳动者本人。

奖金的形式，也是可以广泛地采用的，并且可以作为“工资”和“劳动日”的补充。这种分配形式的优点，是可以从物质利益上鼓励那些有特殊贡献的劳动者个人和集体。物质鼓励一定要和劳动的贡献相适应，并且要和精神上荣誉上的鼓励相结合。不适当的物质奖励只能助长劳动者中的经济主义。

(二)下面简单讲一讲按劳分配制度的作用。

第一，按劳分配制度保证每个劳动者从个人物质利益上关心

自己的劳动成果，它是推进生产发展的强大力量。按劳分配制度刺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时增进劳动者的福利。

第二，按劳分配使每个劳动者从社会产品中取得的份额，是以他参加社会劳动成果为转移的，从而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整个国家的利益联系起来。

第三，实行按劳分配，必须严格计算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间的差别。熟练劳动的报酬较高，能使熟练劳动者得到应得的份额，同时鼓励非熟练劳动者上进，成为熟练劳动者。这种刺激劳动者提高文化技术水平，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间的重大差别逐渐消灭。

第四，按劳分配促进劳动力流动性的消灭和固定骨干工人的形成，这对改善企业的劳动组织具有很大的意义。如果没有大量掌握了技术的和积累了生产经验的固定的劳动者，社会主义生产就不能顺利地发展。

所以，按劳分配保证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不断发展和提高，它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加速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

(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当社会生产力还未到达能够提供丰富的产品来按需要进行分配的高度发展水平时，在客观上只能而且必须实行按劳分配。这就是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社会产品的分配形式不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不能根据自己的愿望来制定这种或那种分配形式，分配形式是由一个社会的生产方式或者是由一个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

按劳分配这一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的其他经济规律一样，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产生而产生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或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社会形态中，都不可能实行按劳分配。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巩固和扩大，按劳分配这一经济规律的作用

範圍也就擴大。同按勞分配的經濟規律相適應，社會主義勞動組織的指導原則就是“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原則。

按勞分配的經濟規律要求直接按照每個勞動者的勞動數量和質量來分配社會產品，要求對社會主義社會的公民，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和民族，一律實行同工同酬。

這個規律的要求不是自發實現的。按勞分配這一客觀規律，和社會主義其他經濟規律一樣，是不能自流和自發實現的。社會主義國家認識到按勞分配的客觀必要性，並且有計劃地實現這個規律。按勞分配的客觀必要性，是通過社會主義國家的相應活動而實現的。

（四）按勞分配的經濟規律和我們實踐中的分配工作不能混為一談。這正象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和計劃工作不能混為一談一樣。

在實踐中，分配工作（例如工資分配工作）往往不是經常地能夠完全反映按勞分配經濟規律的要求的。但是在實踐中如果長期地違反這一經濟規律，就必然會產生經濟關係失調的現象。比方說，如我們把城市壯工的工資規定得偏高了，就必然會影響農民不安心於農業生產而流向城市。

在較小的範圍內，比如在同一個企業里或者是在同一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內，可以完全實行按勞分配。但在較大的範圍內，比如在不同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之間、不同的地區之間、不同的所有制之間（在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之間），就不能完全作到按勞分配。這是因為什麼原故呢？

這是因為：一，由於舊社會分工的殘余，使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工業勞動和農業勞動還存在着重大差別。長期形成的分配水平的比例關係，不是短期間所能根本改變的。二，生產和技術發展程度不夠，也是一種限制。技術裝備不同，付出同樣的活勞動不能

达到同样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三，所有制不同，也会在分配問題上造成一定的差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員和国营企业的职工，在劳动报酬上就会有所不同。在不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里，社員的报酬，彼此的差額往往也是很大的。

由于上述条件的限制，使按劳分配規律的要求还不能完全实现。在我国目前情况下，更是如此。例如参加公私合营企业的工商业者，在一定时期内所得到的定息，都不是按劳分配的。这是国家为了一定的政治、經濟目的，对少数人采用的贖买政策。所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們不能抽象地要求实现絕对的“按劳分配”，只能要求相对地和逐步地实现这一要求。

(五)有人認為，相同的劳动是可以比較的，但是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是不同的劳动，便无法比較，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也是不同的劳动，也不好进行比較。

这种論点是不正确的。工人、农民和知識分子之間的劳动虽然有所不同，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虽然有它們的差別，可是在它們之間又有共同的地方，这就是說，一切劳动都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馬克思曾指出，复杂劳动是加倍的簡單劳动，这就是說，它們在量上是可以比較的。一个工程师的劳动，或者一个大学教授的劳动，比一个普通工人的劳动要复杂得多，表面看起来是不好进行比較的。但是它們还是可以进行比較的。这是因为：一，所有比較复杂的劳动，都需要經過一段長短不同的訓練过程，这段过程的長短是可以比較的。二，在不同劳动之間，可以找到进行比較的桥梁。一个工程师或一个教授劳动的复杂程度，虽然和普通工人的劳动不好直接比較，但是經過工程师、技术員和工長的劳动的联系，就比較容易进行比較了。同样的，經過壯工的劳动，工人和农民的劳动也可以找到这样的桥梁。經過这些桥梁的帮助，不同劳动之間就可以进行比較。否認不同劳动的可比性，就是降低按劳

分配規律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就是要科学地研究各种劳动間的差別,并且使劳动者的报酬和他們劳动的数量和質量相符合。

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实现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原則,就越充分。为了使消費基金在工业劳动者同农业劳动者間的分配能够充分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則,就要縮短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間的距离。而要做到这一点,只有逐步提高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水平,使落后的生产部門、落后的地区的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逐步赶上先进的生产部門、先进的地区。只有随着生产的提高而逐步提高劳动报酬的过程中,才能逐渐改变历史上形成的不完全合理的現象。

(六)按劳分配这个原則,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反对平均主义和自私傾向的坚决斗争中实现的。

平均主义是一种小資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观念。平均主义要求不管劳动的数量和質量,不管劳动者的熟練程度和劳动生产率,一律付給同等的劳动报酬。平均主义会妨碍劳动者提高熟練程度和文化技术水平,从而給社会主义生产帶來很大的損害。关于平均主义的危害性,周恩来同志曾指出过,“平均主义是一种鼓励落后、阻碍进步的小資产阶级思想,同馬克思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制度毫无共同之处。平均主义妨害职工学习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积极性,对于发展經濟建設很有害,因此我們必須坚决反对平均主义”。

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不能理解为人們在消費上的平等或者在体力和智力上的平等。不論在什么时候,也不可能有这种的平等。在这些方面,人們是永远有差別的。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平等,是社会的經濟的平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存在,所有的人們对于生产資料的关系都是平等的。这就是說,社会主义的平等就是大家平等地摆脱了生产資料私有制和剝

制，大家平等地使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大家平等地有从事劳动的义务和权利，大家同样地按劳取酬，一律实行同工同酬。

反对平均主义的斗争应当和反对落后分子的自私倾向的斗争结合起来。自私倾向表现在尽量从社会多得一些，希望自己的劳动和别人一样，而自己所取得的报酬则比别人多一些。自私倾向，同平均主义一样，也是很有害的。

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决反对落后分子的自私倾向和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必须按劳分配，必须为改进按劳分配制度而不断地斗争。我们一方面要反对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另一方面我们必须防止劳动报酬高低的过分悬殊。因为劳动报酬高低的过分悬殊，是不利于人民内部的团结的。合理的按劳分配制度，既要能刺激全体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又要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内部团结。

(七)目前我们的国家还是一个人口多底子穷的国家，因此，解决我国按劳分配制度的问题，必须从六亿人口出发，从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基本方针出发，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尽量使大家都有工作做，都有饭吃，并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人民生活能够逐步得到改善。

毛泽东同志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报告中，指出：“我们作计划、办事、想问题，都要从我国有六亿人口这一点出发”，“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从六亿人口出发，就是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合理的按劳分配制度必须更好地与我国实际情况相适应，这就是说，必须更好地与我国人口多、底子穷、生产水平还相当低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我们解决劳动工资问题，必须从统筹兼顾全国人民生活首先是工农生活、适当安排城乡关系这个基本观点出发，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尽量使大家都有工作做，都有饭吃；既要保证广大职工物

質生活的适当需要,并且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有所改善,又要防止和克服脱离农民的城乡生活相差过大的现象,逐步地缩小工农生活水平的差别,减少城乡矛盾,并逐步地调整工人阶级内部的关系,使老职工和新职工之间,地区之间,工种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合理化。

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使大家都有饭吃,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的意思。但是绝不能误解为三个人的工作分给五个人来做,也不能误解为可以不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对于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不加区别地实行一样的工资待遇。如果这样做,不仅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积极性,反而会降低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这是不利于发展生产的。

合理的低工资制应该是:在发展工农业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适当地保证广大职工恢复劳动能力和赡养家属的物质生活需要。我们既要反对脱离农民的城乡生活相差过大,又要反对不合按劳取酬原则的极端平均主义。只有这样的合理的低工资制,才符合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和体现社会主义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

第二个问题就讲到这里。

三、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

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劳动协作。在劳动协作的历史发展上,社会主义标志着高于一切社会形态的新阶段。

什么叫做劳动协作呢?劳动协作就是共同劳动。马克思在他的伟大名著——“资本论”中,曾指出,“多数劳动者,在同一生产过程内,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诸生产过程内,依计划,并存地,协

同地进行劳动的劳动形态，称为协作”。

这样的共同劳动，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中。在资本主义制度以前，就曾广泛地实行过劳动协作。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了劳动协作。资本主义使共同劳动的雇佣工人实行分工。工厂手工业就是以这种分工为基础的。从工厂利用机器生产时候起，便产生了高级形式的资本主义的劳动协作。

资本主义的劳动协作是许多雇佣工人在资本家指挥下并为资本家的利益而进行的共同劳动。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共同劳动的全部利益都为资本家所占有。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协作，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协作。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具有以下基本特点：第一，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同志合作和互助关系的基础上的。它是联合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劳动协作。共同劳动的全部利益不为个人所占有，而是为了使社会生产不断完善和不断增长以便能够最充分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

第二，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是建立在最先进的技术的基础上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使用机器能够大量节省社会劳动，减轻劳动者的劳动，改进产品质量并充分地利用原材料。所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切国民经济部门都广泛地采用机器。一切科学和技术成就，在生产中都得到了有计划的应用。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创造出比资本主义的劳动协作强大得不可比拟的劳动生产力。劳动协作所固有的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方法——例如实行分工，采用机器，生产资料由于共同使用而节约等等的方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得到最大的发展。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协作的规模为生产资料私有制所限制。反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农业中的生产积聚是高度发展

的，达到了资本主义从未有过的程度，这是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大大扩展劳动协作的范围，使它达到了资本主义所不能达到的规模。

第三，社会主义劳动协作是以新的社会主义劳动纪律为基础的。这种新的劳动纪律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纪律。资本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是靠饥饿纪律来维持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广大的劳动群众，广大的受资本家和地主剥削的工人和农民，经常是在饥饿的威胁下而被迫去劳动的。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是当了国家主人的劳动者的自觉的纪律，是建立在每个公民都自觉地对对待自己的社会义务的基础上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维持必要的劳动纪律，是符合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在共同劳动过程中，沒有一定的劳动纪律是不行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说服教育是巩固劳动纪律的主要方法。必须依靠说服教育和严肃行政纪律相结合的办法，发动劳动人民自觉地严守纪律。以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精神教育广大的劳动群众是社会主义国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所以，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不论就其内容、使命或形式，都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纪律。资本主义的劳动纪律是为巩固雇佣奴隶制服务的，为加强剥削制度服务的。而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则是为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服务的。

第四，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是以劳动群众服从企业领导者的意志同劳动群众在生产过程中的创造性、主动性相结合为基础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统治着一切，企业的主人可以横行霸道，工人群众毫无权利可言。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群众把企业领导者看做敌人，在他们之间，形成利害对立，形成对抗性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工作的领导者得到劳动人民的信任，体力劳动者和企业领导人员都是统一的生产集体的成员，他们都关心整个生产的发展和改进，由此就产生出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在发展生产上的密切合作。